教評會提案單108.10.24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會議別/單位 | 提案內容及依據(法規、公文文號) |
| ☑教評會  □考核會  提案單位:  幼兒園\_\_ | 1. 本校附設幼兒園自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案，旨揭職缺因公告期間不符上開規定   2.本案依貴校檢附甄選簡章及公告等附件，確有代理教師難覓之實，爰同意旨揭職缺於未滿三個月內，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，以次一資格之教保員代理之，並請貴校依上開規定及本局108年8月15日第145846號公告及108年8月19日第146000號公告、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81235009號重行辦理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甄選作業。 |
| 說明 | |
|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7點 | 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，應於學校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，…；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（含例假日）」。 |
| 決議 |  |
| 教評委員簽名 |  |
| 校長 |  |